

序章：尋找未來的旅程

1995年9月，我當選為立法局議員。2012年9月，我正式退任。在2014年9月，雨傘運動爆發時，我已離開議會整整兩年了。2016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是雨傘運動後的第一場立法會選舉。那場選舉，充滿變幻，左右未來。參選名單之多、票源之分散、選情之激烈，教選民無所適從。30年掌舵民主大業的傳統民主黨派內憂外患，在「西環」中聯辦¹統率下的建制派，與異軍突起的「本土」、「自決」新世代力量之間，腹背受敵。支持民主派的選民，既想造就新世代上場，又怕老兵大量出局，民主派在議會中失去「關鍵少數」²及分組點票的多數，最後防線便潰於一旦，「西環治港」會藉號令特區政府長驅直入，香港這「一制」從此覆亡。

這是「洗牌」的一局。早已退下火線的我，只能在特別場合幫小忙。其實，這一局無人能操控一切，我們只能各盡其力。

最後關頭，不知甚麼人做對了甚麼事，³乾坤扭轉，公民社會士氣大盛，民主派竟然取得比預期好的成績，傳統泛民黨派

1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地址在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60號。

2 「關鍵少數」是指在《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之下，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組成的建議，須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民主派所佔議席只要達三分之一，便能阻止政府的政制修改建議通過。「分組點票」是指《基本法》附件二規定，議員所提的議案，要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才能算是通過。

3 選舉最後兩天，五名民主派候選人，包括競選跨區議席的公民黨成員、梨木樹區議員陳琬琛，毅然宣佈棄選，以增加民主派整體贏面，數目上難以證明這起了多大作用，但行動感動選民，民主派士氣大增，可能是其中一件做對了的事。

大致成功新舊交棒，而幾位本土、自決素人當選，「非建制」議席加起來更勝上屆。我們的心情，也由戒備轉為期待。

豈料選舉兩星期後，一場「宣誓風波」，又粉碎了樂觀情緒。兩位高舉「港獨」旗幟的青年新政議員梁頌恆和游蕙禎，在宣誓就職時身披“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標語，並在宣讀誓詞時扭曲“China”的讀音，令誓詞語帶侮辱。這個挑釁行為，引起建制派激烈反應，社會亦普遍反感。新當選的主席梁君彥認為宣誓無效，決定讓兩人重新宣誓，建制派不允，以離場製造流會，兩人無法重新宣誓就職。期間，律政司及特首梁振英入稟法庭，要法庭裁決兩人舉止已足使他們失去議員資格。這項申請，史無前例。政府根據的是《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宣誓》條例，法律界普遍認為相當牽強。《宣誓》條例並無說明合法當選的議員，若宣誓時行為不當，或未能正確完整讀出誓詞，法庭即有權裁判該等行為等同拒絕宣誓，並可即時由法庭褫奪其議員資格，⁴而毋須經過立法會程序。

然而，特首梁振英，早在雨傘運動清場不久，就在施政報告中譴責大學生倡議港獨，挑戰一國，違反《基本法》條文。接着，在立法會選舉提名階段，政府已採取行政手段，禁止發表過港獨言論的本土派人士參選。行政手段隨即遭到司法挑戰，當時，左派及建制派已作勢要求以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基本法》（「人大釋法」）對付。司法挑戰因選舉在即而被法庭押後。⁵此時，梁振英便藉宣誓風波，主動興訟，令釋法呼聲更

4 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原文全文為：「如任何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5 本土民主前線成員梁天琦報名參選2016年立法會選舉。2016年8月2日，選舉主任以他曾發表港獨言論，違反《基本法》中包括「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

加響亮。其實訴訟的法律焦點在於《宣誓》條例的解釋，牽上釋法，是企圖以政治壓倒法治。當時正在訪京的大律師公會代表仍不認為中央有釋法之意。但案件仍在候判期間，人大常委會已在11月7日突然頒佈對《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文件」（下稱《解釋》），內容具體約束法庭的裁決。

11月15日，原訟庭判決政府勝訴。⁶ 判決書稱與釋法無關，但說服力不大，梁、游上訴。11月30日，上訴庭駁回上訴，明言是基於釋法，兩人無上訴理據。⁷ 到此，梁、游不但遭法庭裁定已喪失議員資格，還須付政府一方訟費，及遭立法會討回10月1日任期開始時已支付的薪津和辦事處開支共一百六十八萬餘，令兩名青年面臨破產。社會反應冷淡，政府乘勝追擊，12月2日，用同一手法，入稟法庭要求取消多四位議員⁸的資格。如果政府全盤勝訴，則18萬選民投票得來的議席，便會得而復失，反勝為敗，由淨增長兩席變為負四席。⁹

看着這連串事件發生，對於特區政府濫用司法程序，對於人大常委會恃權「釋法」，我感到極度憤怒。無論甚麼人犯了甚

分」，取消他的提名資格。梁天琦入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挑戰選舉主任的決定，並以提名期結束在即，要求法庭緊急聆訊。法庭不同意緊急聆訊，理由是梁天琦可待選舉舉行後作選舉呈請：見法庭案件編號 HCAL 133/2016 Leung Tin Kei (梁天琦) v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6 見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President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ixtus Leung Chung Hang and Yau Wai Ching, HCAL 185/2016;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Yau Wai Ching, Sixtus Leung Chung Hang and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CMP 2816/2016, 2016年11月15日判決書。

7 見 CACV 224/2016 及 CACV 225/2016 判決書。

8 四位議員為姚松炎、劉小麗、羅冠聰、梁國雄。

9 2017年7月14日，原訟庭宣判政府勝訴，四位議員全部喪失議席兼須付對方訟費。見法庭案件編號 HCAL 223, 224, 225, 226 / 2016。

麼彌天大罪，也須以合乎正當程序的方式處理，不應務求達到目的，便不擇手段，扭曲法律，摧毀香港特區在《基本法》框架下的基本制度。這次人大釋法，是破壞力最大的一次，遠遠超出「解釋」的性質，大刀闊斧補充和修改法律，而所修改補充的還不止是《基本法》條文，而是不屬人大常委會權力範圍之內的香港法例，還加入一些違反香港法律一貫原則的東西。香港法例從無規定任何人作誓「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否則無效，因為這種要求，會令法例條文變得主觀和不明確，違反「依法」的基本定義。法律慣常的做法是，宣誓人若作出違反誓言的行為，在他宣誓之後才加以制裁。在這場官司之中，法庭要裁決的核心問題：宣誓時行為不檢是否等同《宣誓》條例第21條下「拒絕宣誓」，而法官應如何解釋法例條文，普通法有成立已久的法則規範，但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就越俎代庖，指明「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拒絕宣誓」，侵犯《基本法》保障特區法庭的獨立裁判權。¹⁰

此外，《解釋》還指明由監誓人「確定」宣誓是否有效，若此人確定宣誓無效（包括不夠真誠、莊重等等原因），就「不得重新安排宣誓」。這又是藉釋法而篡改香港法律。按照《宣誓》條例及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75(2)條訂立的議事規則，¹¹在立法會選出主席之前，監誓人為立法會祕書；祕書長並無決

10 《基本法》第80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11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9條規定，立法會議員須在其任期開始後盡快宣誓，如在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由立法會祕書監誓，選出主席之後，由主席或代主席行事的議員監誓。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條訂明，議員在就職時須按《宣誓》條例規定宣誓。

定議員宣誓是否有效的權力，而議員宣誓若因任何理由可能無效，由主席決定安排重新宣誓，這已是立法會的慣例。上述種種，已顯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多方面違反《基本法》條文與精神。《解釋》本身違反「依法」一詞的基本定義，創下了無客觀準則、隨時可變、隨時可新訂懲處而溯及訂立前的行為的法規，抵觸法治原則，但卻約束法庭要依照《解釋》解釋法律。如果《基本法》真的是這樣，當局憑甚麼要人「擁護」《基本法》？要人「擁護」的《基本法》究竟是甚麼？

釋法最嚴重的後果，對我來說，是對香港法庭的公信力造成的傷害。法律界和廣大市民都深知，人大釋法對香港法庭具約束力，但我們都希望看到法庭在一切可能的範圍內，盡力維護香港一制的完整與尊嚴，特別對是如此天馬行空的《解釋》，不會不加以最慎重的考慮，就照單全收。然而，上訴庭的判決令人嘩然。如果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判決書說得對，則人大常委會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對《基本法》任何條款作任何解釋，無論《解釋》的內容是否超越了解釋法律的性質而變成補充立法或修改《基本法》，無論《解釋》是否實質介入本地立法及司法權，無論《解釋》是否違反《基本法》條文、程序與精神，香港法庭都得照單全收並一概視為有溯及力，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即使實質上等同立法加入事前所無的懲處條文也作如是觀，而且有關訴訟人的代表大律師全部沒有專業資格在庭上提出任何質疑，因為他們所學的不過是普通法，與人大常委會依據的一制毫無關係。判決書指：“The view of a common law lawyer, untrained in the civil law system, particularly the civil law system practised on the Mainland is, with respect, simply quite irrelevant.”¹²

12 見 CACV 224/2016；CACV 225/2016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判決書第 57 段。

若然如此，不論法庭或法律界，在人大釋法之下都只能啞口無言，法庭只是執行人大常委會旨意的工具，那麼市民為甚麼要信任香港法律，信任法庭？

上訴庭的裁決，還削弱了終審法院屢次肯定的「三權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 憲制架構，及三權分立之下，法庭對立法機關的不干預原則。就算按照人大釋法，以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該公職的資格，事件涉及立法會議員，不等於要由法庭應行政機關的申請宣佈取消其資格，而應該經立法會按《議事規則》程序罷免，就如法官若宣誓無效，要罷免這名法官也須經憲法規定而行。選民合法選出的代表，沒有由法庭取消資格的先例，這與現行其他法例相左。法庭有責任加以維護而非削弱《基本法》設立的憲制架構的裁決，應以《基本法》賦予選民的選舉權為念，這才是民主法治的基礎。終審法庭確立的不干預原則，不是指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干預立法會事務，而是不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行使管轄權干預議會。¹³ 立法會自己可以罷免其議員，自己向公眾負責，何勞法庭插手？法庭應確定的是憲法賦予的立法機關獨立自主，沒有必要強制撤銷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事務安排上的決定。不干預原則，是個有智慧的原則，保護的不只是立法會或個別議員，而是法庭的認受性和超然地位，這是香港人最寶貴的資產，也是社會穩定的最後支柱。我畢生努力所堅守的，就是不讓法律成為當權者的殺人利器，不讓司法程序成為借刀殺人的工具。

13 終審法院2014年9月29日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判決書：(2014) 17 HKCFAR 689，第28-35段，及 Rediffusion (Hong Kong) Ltd v Attorney General of Hong Kong 樞密院判決：[1970] AC 1136。

梁、游兩位議員的行為侮辱議會，傷害民主運動，令我極度失望。但我認為，侮辱議會的行為，應由議會在憲制下以自己的方式和程序處理。《基本法》與本港法例之下，立法會已有明確的權力和既定的程序，罷免一位行為不檢的議員，宣佈其失去議席，¹⁴ 然後由立法會秘書，按照法例要求通知當局，由當局啟動補選的安排。¹⁵ 如果該名人士仍企圖以議員身份行事，則律政司司長或該選區選民有權入稟法庭，禁止及懲處該等行為。¹⁶ 當然，通過罷免需要議會內有很大的共識，但這也正是立法的原意，因為選民透過投票表達的意向，議會不得輕易否定。當局不應因為擔心得不到所想要的結果就捨棄正途。只有遵循正途，有規有矩地處事，才能重申議會的憲制地位和職能，令議會發揮穩定社會的作用。

其實，這也是我對於在宣誓就職時作出或大或小的異常舉動的議員感到遺憾之處。我看不到這種行為的必要和意義。我從政18年，五度當選連任，五次在公眾面前在會議廳宣誓就職，每一次都是真心誠意、莊重莊嚴的，是向公眾、向我的選民表示承擔此職是何等重大。我來議會，是為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民選議會，並以民選議會為核心，建立香港的民主制度。我要建立的議會，是一個得到香港人信任及國際尊重的議會，獨立自主，體現民意，與行政、司法鼎足而三。如果議員自己也不尊重議會，我們怎能叫公眾尊重議會？如果議員不認真盡責，議會怎會得到公眾尊重？如果議員帶頭踐踏議會，公眾怎會得到信息，認同民主議會值得我們奮鬥？行政當局、司法人

14 見《基本法》第79(7)條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9B條；《立法會條例》第15條。

15 見《立法會條例》第35條。

16 見《立法會條例》第73條。

員輕視議會，不也是意料中事麼？如果我們不滿議會現狀，我們有責任改善，這是我認為我作為議員要承擔的一部分。如果我們根本就蔑視這個議會，那麼我們來此作啥？就為了領導市民藐視議會嗎？¹⁷

事實上，從踏入議會的第一天，我已知道這個任務艱難。我們好比坐在一條裝備未完成，船員訓練未足夠，卻已要在風浪中駛往地圖上沒有清楚顯示海岸的船上。我們一面要應付航行的大小事務，要做得最好，一面要不停潑掉不停入侵的海水，一面盡用現有的裝備，一面要盡快打造好新裝備，令這條船變得真正適航。當年，香港根本沒有其他選擇；上不上船，選擇在我，但既已上船，何時棄船卻由不得我，就是這樣，一做18年！

議會每天有很多職務要處理，例如審議法案、監察施政、通過撥款，也有很多「家務」要打點妥貼，例如草擬文書、組織人手，好比航行的日常工作，甲板是否擦得光亮，機件是否運

17 我看不出為何議員宣誓就職不能誠心摯意。九七前的立法局，特區成立後的立法會，距離理想十萬八千里，但我承諾忠誠服務的不是當前的政權與一眾議員，而是心目中要為香港人建立起來的民主議會，是對一個理想承擔的忠誠。維護《基本法》，是同意接受一個約章，不是完美的約章，但意義在於我要在條款下為香港爭取最大的利益，同時我會堅持使對方信任自己的諾言。我了解，法定的誓言文字不是完美，但它是經過談判協定的。立法局議員不須效忠英女皇；立法會議員不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只須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個無可否認的政治現實，法律上，是這個約章的一部分。2004年，「長毛」梁國雄當選，誓詞首先受到司法挑戰，認為他不應向特區效忠，而是向人民效忠，法律應容許修改誓詞。他的理據或者不足，但提司法覆核的目的是為了確保自己擬採取的行動合法。司法覆核駁回之後，他就採取了法例及議事規則容許的方式行事。他重視選民給他的議席，也令人感覺到接受規範。不幸不是每位議員都有長毛的深度和原則，結果他創先河，追隨者卻漸失初衷，宣誓變為例行抗議的行為，名為議會內的抗爭，其實議會內的抗爭不應是這樣膚淺無聊的，也不須作這樣的表態。議員尊重選民，尊重議席，大有作為，才不負眾望。

作良好。常言道最好的培訓是在職的培訓，所以如何保持議會的員工水平與士氣，都是議員日常職責。

立法會的組成不健全，最大缺陷是功能界別議席的延續，名義上為了在過渡時期能保留工商專業界的專長，服務議會，但實際結果卻是過渡完結無期，界別利益逐漸凌駕整體，左右議會決策，好比船上兩組機件，原為舊機組暫留，讓新機組預備全面接替，但結果卻是新舊兩機組互相牽制，阻礙航行。完成新舊接替是旅程順利的最大關鍵，愈延遲完成危險愈大，也愈難達成。

總括來說，從舊議會百多年而來圓熟的基本功架規條，是新議會的寶貴承傳和穩固基礎。《基本法》一面明文賦予議會獨立自主的身份地位，一面又奪去部分舊有的重要權能，再加上諸多牽制，於是我們便需要在克服新的挑戰之前，首先要保護原有的強項，特別是代表議會自主和言論自由傳統的會議常規。船在海上，舊時海岸的一切，很快已成回憶，回憶又漸次殘缺模糊，時間不在我們的一方。

不但議會，原有的行政架構也出現了同樣問題。公務人員和公職人員舊時行事的優良傳統與典章制度，絕大部分載於不成文的守則、信念及內部檔案。人事變更，一朝天子一朝臣，檔案消失，與議會的來往默契及行事習慣和文化變得更快，議會要憑藉原有文化為尺度的可能，也漸始落空。

參與主權移交前的最後一屆立法局，給了我很多機會深刻體驗舊議會文化的高峯。港督麥理浩，有鑒於六七暴動¹⁸的教

18 1967年5月至12月，香港左派乘大陸文化大革命之勢，在香港發動反殖民地政府暴動，企圖提早解放香港，終因得不到中央政府支持而戛然而止。見張家偉著：《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

訓，開始有意識地逐步擴大民意代表參與的範圍，¹⁹ 雖然他絕不認為香港應走上民主政制的道路。八十年代，中英談判啟動以至完結，港英撤退有期，自港督尤德起，展開了步履蹣跚的民主改革，但末代港督彭定康是第一位真正極力推動香港民主的港督，因此他在任的五年，港府內部也在他統領之下，銳意尋求公開透明和向議會負責，仿倣英國的執政黨向下議院負責的模式。九七切斷了這個關係，第一屆民選立法會在1998年7月成立後，難言重續，但餘溫尚在，下議院仍樂於與立法會有聯繫，而香港公務員高層，與立法會有重大對立也有互相合作，直至2002年，董特首推行主要官員政治委任制（俗稱「高官問責制」），從公務員系統手上奪權，自此而後，公務員文化急劇改變，行政立法關係也徹底變質，以前官員不問黨派，與議員互相尊重，共同商討也變為噤若寒蟬。民主派要在這個位置推動立法會改善這條船的裝備，可以想像何等艱巨，何等迫切？在我心目中，一個專業、高水準、操守嚴謹的公務員團隊，是香港民主的必要基石，特別是在成立民主制度的初期，如果從政的人與組織尚未成熟，穩當的公務員體系渙散，香港的管治就會陷入危機，那是我日夕擔心和日益心焦的事。²⁰

坐在這條船上，我們經歷了不少暴風雨：居港權引出的第一次人大釋法、沙士疫情籠罩下反抗「23條立法」，只不過是特區成立初期的其中兩宗。我是個不熱衷從政的人，1995年參政，以為任務只是代表法律界維護法治及法制平穩過渡，但是很快

19 麥理浩主要是大大擴充了諮詢架構，擴闊諮詢對象廣及市民，委任他們為各政策或地區範疇的諮詢委員會委員。

20 我對立法會秘書處也有同樣的期望：議員每屆不同，可能各方面的學識與經驗不可知，但一個恆常、專業的秘書處能確立法機關的行事方式可靠和有規格可循，有利建立議會文化及習慣。

已看到，法律界不能獨善其身，法治需要民主制度的保障才能生存，即使居留權這項憲法權利，也不能單靠在法庭上憑法理爭辯，因為政治能夠改變法律，法庭只能實施法律。不但只憑法律不夠，只憑議會內的工作也不夠，因為在當時政治架構之下，政府永遠能掌握建制派大多數，要抵擋外來的風暴破浪而行，民主派人士必須與廣大的民眾同行，不單要聆聽民眾，還須願意領導羣眾。23條立法之役，令我深刻感到香港公民社會的力量和冀盼，站在法律專業界的地位，我更深刻地感到專業必須深入民間，接受及履行羣眾加諸我們身上的責任。

從2003年「七一大遊行」，到2004年「七一爭取普選大遊行」，我從參與組織「23條關注組」到以協助推進特首普選為任務的「45條關注組」，到2005年否決政改方案，到2006年成立公民黨，其實都是在驚濤駭浪之中修理這條裝備不全的大船。2004年一屆的立法會，是全港民主派士氣最高昂、公民社會積極結合議會程序，獲得最顯著佳績的一屆，西九文化中心的一役，迫使政府改變原來計劃是其中一例。但原來那只是曇花一現，因為中央與特區的當權派，汲取了23條立法慘敗的教訓，已決定改變對港政策，全面干預香港事務。²¹ 在特區興建連接內地高速鐵路的一段，在西九市中心設總站，讓內地人員進駐施行「一地兩檢」，是最高調的一着，但2008年至2009年的反高鐵運動，也正是議會程序在民間力量全面策動監察之下，最壯麗和振奮人心的一役，我們雖敗猶榮，而且為民主抗爭埋下了伏筆。

21 見曹二寶，〈「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管治力量〉，2008年1月29日，《學習時報》第422期，及程潔，“Story of a new policy”，*Hong Kong Journal*，2009年7月1日。

無論是2003年7月9日黃昏，我在會議中走到立法會大樓遠望圍繞立法會靜坐的羣眾，或是2005年12月21日的寒冬子夜，我們否決了政府的第一項政改議案之後，走到聖誕燈飾璀璨的廣場上冒寒苦候的羣眾前，或是2009年12月18日財委會會議之後，我隻身穿過為抗議高鐵撥款洶湧的羣眾，一切盡在不言中，我都為香港深心感動。我仍然是個不熱衷的議員，但十數載辛苦耕耘，我對議會難免有情，歷年或要作出的個人犧牲，也是無怨無悔。犧牲是有的，包括在個人的執業、私交、私人生活的自由以至寫作的空間。2007年，我收到通知，我一個寫了多年的專欄要結束了，我雖然有點傷感，但也感到那是個適當時機，讓我跟讀者談一些心事。我提到過去十年，我的生活起了很大變化，從相對的順境走進看不到曙光的逆境，從相對的盛年踏入遲暮，降臨整個香港的經濟困境，同樣降臨於我的身上，香港人爭取民主、法治與自由的艱苦戰鬥，不幸而從政的我自然要委身其中。勞多樂少，這個不容易的十年，支撐着我的是信念、有意義的工作，以及豐富的精神生活這三大力量。其中，信念是最大的力量。我說，歷史上有令人驚歎的無數例子，對信念的堅持，令處於弱勢的人們一次又一次地戰勝強權，甚至戰勝命運。重大事業需要很多人協力用心，我個人的力量和犧牲微不足道。然而，能控制自己，不等於能控制別人。每個人都有自主權，同行者一旦選擇走上一條我不認同的路，我只得尊重，一任自己的心血付諸東流。過去如此，未來如何，難以逆料。²²

2004至2008一屆立法會將盡之際，我也曾想過不再參選，因為我懂得做的，已經不夠好，應該讓更有魄力才能的人接

22 《蘋果日報》副刊，2007年2月12、13及14日。

任。而且，做一名尊貴議員諸多約束，我也渴望重獲自由。但結果這個願望要押後，因為有志民主參政的人，都不願意出選不民主的功能界別。這個「原罪」污名我頂住了多年，就頂下去算了。

於是，2008年我再參選，毫無新意，競選口號，就是「信念始終如一」。我的競選團隊鬥志高昂，因為不是為我，而是為我們的共同信念。2008至2012年的一屆，民主議會更加艱難，因為民主派缺乏實在的成績，支持民主普選的羣眾，老的漸次失望，新的愈來愈不耐煩。不耐煩而爭不到成績，轉而要求有更激烈的抗爭行動。²³但議會內的抗爭，不等於與議會抗爭。我秉持最後的力量，守護議員在《議事規則》下的發言權，即使稱之為「拉布」。「拉布」不是離經叛道，而是民主議會的既有傳統，「拉布」的缺陷，是只能在特別的條件下能產生實質的作用，達不到作用，就反過來傷及自身。2011年立法會搬入大而無當，俗不可耐的新大樓。到此，我去意已決。我老了，春蠶絲盡，蠟炬成灰，²⁴我能做的，懂得做的，都做了，有沒有「接班人」，我也不能留下了。2012年3月，梁振英當選特首，令我更慶幸我已作出了決定。六月底，在「拉布」阻擋候任特首「五司十四局」的辯論聲中，我靜下來寫我給我的選民最後一份立法會報告，借用法庭程序用語，稱為「結案陳詞」(Final Submissions)，交代這18年來一同走過的旅程。趁着立法會最後的會議，有些同儕在發言中惜別，對我這名低調議員美言幾句。此外，前任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與行將退任的律政司司長

23 2008年10月，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向特首扔玩具香蕉，揭開了以激烈動作在議會內抗議的序幕。

24 《香港獨立媒體》記者陳玉峰2012年8月20日訪問：《蠟炬成灰，所以要有新蠟——專訪吳靄儀》。



黃仁龍隆重其事，分別撰文、發言表揚，但我臨別的心情是完成責任，不要多想功過——無論是過去的，未完成的，或應做得更好的。我是時候回去了，重返書齋，重操故業。江山代有才人，新一代有新一代的事。2014年9月28日，87枚催淚彈催生了雨傘運動，「命運自主」的承擔昂然升起。在新一代的身上，我看到年輕的我，看到香港下一程的新希望，每一代人都須親身受到磨煉，從挫折中反省、學習、向前。山月照人歸，到此，我應該釋然於懷，寬恕自己。